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259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2598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雷春红

页数：263

字数：20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基于历史考察婚姻家庭法的私法属性；比较分析主要大陆法系国家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模式；介绍我国婚姻家庭法地位的历史沿革。重点论证婚姻家庭法归属于民法的法理基础，辩驳婚姻家庭法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。在阐述民法基础理论的基础上，探讨婚姻家庭法的性和地位，主张婚姻家庭法的特殊性只是相对于财产法而言，并非相对于民法而言。本书还探讨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的编纂问题，论证民总则的功能、民法总则编与婚姻家庭法编的逻辑关系，设计我国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的立法模式。在余论中提出，当代中国应确立在维护家庭成员身份利益的同时，注重保护家庭中弱者的权益，平衡家庭成员间利益的立法和司法价值取向。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作者简介

雷春红，广西南宁人，厦门大学民商法学博士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，陕西师范大学法学学士。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任教，主要从事婚姻家庭与继承法、民法总论、物权法等的教学和研究。在《私法研究》、《学术论坛》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，主持完成部级和厅级课题。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前言

第一章 基于历史考察婚姻家庭法的私法属性

第二章 主要大陆法系国家婚姻家属缴械模式比较分析

第三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地位的历史沿革

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归属于民法的法理基础

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独立法律部门地位理由之辩驳

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的编纂问题

余论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三）夫妻间的性爱对婚姻具有重要意义，反对婚外性行为 大多数新教思想家认为，婚姻中需要有正常的性爱行为，夫妻间的性不仅是为了生育。

路德把性看作是身体的自然运动，他教导说：性特征是“我们躯体十分可尊重和十分优美的器官”，但是由于罪恶，它们已变得十分“卑劣”。

“配偶之爱就像吃、喝、大解、小解一样必不可少。

”但是“这仍不失其为一种罪，而上帝将其推诿给人则是依其慈善”。

也就是说，即使夫妻之间的性也是一种罪过，只不过上帝遮掩了这一罪恶。

在路德看来，性和婚姻都是上帝创造的，是一件好事，也是事物的自然状态。

禁欲是不正常的，贞洁是危险的，独身的誓言只能使人走向邪恶。

性爱不能否定，但需正确的引导，只有婚姻中的性关系才是上帝允许的，反对婚外的性爱行为。

路德还提出婚姻双方应该互爱，爱情才能滋养幸福的婚姻。

性与婚姻如果缺少爱，就会导致婚姻失去重大意义，甚至会使人走向罪恶，是爱调和了性的罪恶和婚姻的合理。

（四）赞成离婚，反对婚姻是圣事而不可解除的规定 宗教改革家赞成离婚，反对教会法关于婚姻是圣事不可解除的规定。

宗教改革派认为，通奸是准予离婚的第一个合法理由，并赋予无辜一方再婚的自由。

蓄意遗弃配偶应成为解除婚姻的第二个合法理由。

路德还坚持认为，拒绝与配偶过性生活，也应成为离婚的充足理由。

阿维尼翁的兰贝尔认为，如果妻子因屡遭丈夫无端虐待而出走，则应被视为丈夫遗弃妻子，而不是妻子离弃丈夫。

梅兰希顿也认为，如果妻子受到虐待，就应当准予其离婚，加尔文认为，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才可以提出离婚，即奸淫、遗弃与彼此间在宗教信仰上相左而不能和谐共存。

宗教改革家对于离婚的观点和态度，对德国及欧陆其他国家的新教立法产生了持久的影响。

不可否认，新教婚姻改革仍有很多局限性，新教的家庭伦理观带有明显的复古主义倾向。

在新教思想家看来，虽然婚姻不再是圣事，但婚姻作为神的创造之一，仍保持高度的“神圣”。

“新教和天主教对离婚的看法，都是根据神学对于罪的观点，而不是根据家庭的生物目的。

”因此，新教思想家虽然赞成离婚，却把离婚看作是最不幸的事情，对于再婚的态度更加谨慎和保守。

而且，将“夫妻感情”的实质看作是男性对女性的保护，女性对男性的顺从。

即使如此，新教婚姻改革确实推动了宗教改革的进程，欧陆各国在宗教改革家的思想和观点指引下，开展了广泛的婚姻自由改革。

宗教改革继承了文艺复兴人文主义，强调对个人意志的尊重，强制的教士独身制因违背人性势必被废除，教士婚姻合法化打破了教俗分隔的二元社会格局。

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逐渐兴起，夫妻关系建立的机会增加，夫妻间的情事是个人隐私。

非正常的性行为得到限制，社会上的私生子数量减少。

父母逐渐加强了对子女的管教，担负起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，家庭伦理观念加强。

这一切都极大地推动了婚姻“还俗”，宗教改革作为欧洲近代婚姻变革的开始，促进了婚姻世俗化。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<<婚姻家庭法的地位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